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 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由機關首長依下列條件遴選之。但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不得兼辦：
 - （一）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者。
 - （二）熟諳機關業務運作並具協調能力者。
 - （三）機關內正式編制人員。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本府政風處備查，異動時應隨時陳報。
- 四、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不符本管理要點第二點遴選條件者，各機關、學校首長應予更換，並將更換後之兼任人員名冊報本府政風處。
- 五、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承機關首長之命及本府政風處之指導，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及登錄建檔。
 -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之協調聯繫事項。
 - （四）廉政宣導。
 - （五）其他有關政風事項。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前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並由本府政風處擔任法規諮詢窗口。
- 六、本府政風處每年得辦理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會，以強化兼辦政

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配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七、為有效推動政風工作，本府政風處每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機關獎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獎勵：

(一)兼辦政風業務滿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辛勞得力者，得敘嘉獎一次。

(二)兼辦政風業務滿六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最高得敘嘉獎二次。